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19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第七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为:张丹石先生、王波先生。(候选监事简历附后),前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职工监事候选人孙登奎先生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建议候选监事张丹石先生在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期间的年度薪酬为4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及《华润万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张丹石: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医用射线机厂财务科科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财务科科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波:1976年出生,EMBA在读。曾任比克文仪(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产品主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市场代表、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云南省客户经理,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产品线主管、产品线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华西区产品线总经理;现任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孙登奎:男,1972年出生,财务管理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5-020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本次修改经2015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章程》修改主要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总监。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四条: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或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公司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除现场会议外,公司积极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对章程规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须参加表决的才能通过的事项,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完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第六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除现场会议外,公司积极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完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去该条规定。
原无。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三条第(十二)项:在任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股、配股、购入(受让)等新增股份;	删去第九十三条第(十二)项。并增加"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第(八)项:经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人民币五千万元以内(含五千万元)的长期投资、银行借款、资产经营,对外担保作出决策和调整;	第一百零八条第(八)项:经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人民币一亿元以内(含一亿元)的长期投资、银行借款、资产经营,对外担保作出决策和调整,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书面或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后,应立即由专人送达或以邮件方式补送。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书面或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后,应立即由专人送达或以邮件方式补送。
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的决议、递交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的决议、递交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六)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六)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总监。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八)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八)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会决议以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会决议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表决。
原无。	增加下述事项作为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四)项: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各位董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各位董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各位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各位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二百零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二百零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二百零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二百零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零五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二百零九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百零九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百一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二百一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2015-02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5日　上午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7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5日

至201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转期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15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
8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董事(6)人
14.01	吴光明	√
14.02	蒋达	√
14.03	谢宇峰	√
14.04	陈坚	√
14.05	张勇	√
14.06	任志林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李坤成	√
15.02	钟明霞	√
15.03	文光伟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张丹石	√
16.02	王波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28日及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华润万东	2015/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9:00时—17:00时。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wdyl055@263.net.cn

联系人:国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邮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转期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5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8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1	吴光明	
14.02	蒋达	
14.03	谢宇峰	
14.04	陈坚	
14.05	张勇	
14.06	任志林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1	李坤成	
15.02	钟明霞	
15.03	文光伟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01	张丹石	
16.02	王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18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陈刚先生、刘驹先生、蒋达先生、赵春生先生、张丹石先生、高恩毅先生、宋国峰先生、杨若寒先生、文光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6月任期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吴光明先生、蒋达先生、谢宇峰先生、陈坚先生、张勇先生、任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坤成先生、钟明霞女士、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候选董事蒋达先生在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期间的年度薪酬总额为102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及《华润万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吴光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丹阳慈善会副会长,获民政部颁发的第二届中国"爱心捐赠奖"。曾任丹阳城镇医疗电子仪器厂厂长、丹阳医用器械厂厂长;现任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达:男,1959年出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机电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谢宇峰:男,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产品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陈坚: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共上海市委,并历任万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策划,协和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办主任,养生堂有限责任公司销管中心经理兼销售总监,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勇:男,1973年出生,金融硕士学位,会计师中级职称。199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并于2003年获得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学位,是香港财经分析师协会会员,并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状。曾在上海花王有限公司、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贝塔斯曼直接集团从事会计,税务和财务分析工作。曾任上海美智荐投咨询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志林:男,1969年出生,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医用电子仪器厂研究所电气设计助理工程师,射线产品开发部主机组组长,射线产品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物理分会医学影像物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学装备》第三届编辑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库专家。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任投资管理部经理。

李坤成:男,1955年出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医学博士。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主任,北京市第12届人民代表、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委,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放射科主任医师、教授,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系主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医学中心客座教授,兼职中华医学会放射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神经科学学会神经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老年学学会老年学委员会认知障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物理学会分子影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阿尔兹海默病协会创会副会长、《中国医学影像技术》和《中华放射学杂志》主编、副主编。

钟明霞:女,196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访问学者,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律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教于深圳大学法学院,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